

# 無律師資格的人，怎可為人亂擬書狀？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日前有多家新聞報導：臺北市的刑事警察局接獲民眾檢舉，指有人架設網頁，在著名的遊戲網站上設置連結點，點入之後出現「加路那克免費法律諮詢」網頁，雖然號稱「免費」，但如上網者有進一步撰寫民刑書狀或行政書狀的需求，便要收取一至三萬元不等的費用。在網上稱自己並非律師，所為的是超越律師水平的服務，收取費用只及於律師四成的標準，但代撰的書狀勝率都在八成以上。以此為號召、搶奪正牌律師的生意。該局接到民眾檢舉後，積極從網路上進行搜證，查得架設網頁者為住在屏東縣潮州鎮的曾姓男子，隨即南下執行搜索與逮人。

被查獲的曾姓男子大學時期唸的是電機系，畢業後因對法律有興趣，上網自習法律並鑽研各類書狀書寫格式，稍心得後即自行架設網頁，宅在家中做起「黑牌律師」來，除替人撰寫各種書狀外，還紙上談兵，進行自己毫無經驗的上法庭應對技巧教學。由於生意不錯，兩年來已用種種不當方法賺進數百萬元。惡行被查獲後，已被警方依違反律師法以及詐欺的罪名移送檢察官法辦！

為人撰寫各類書狀，為什麼會招致刑責上身？原因是我國的律師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未取得律師資格，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，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為什麼法律會有此種刑事處罰的規定？追本溯源，是我國的律師是社會上地位崇高的執行法律業務人士，素有在野法曹的稱謂，律師執行的業務範圍，與民眾的法律上的權益，息息相關。稍有逾越，即會危害到人民的權利，因此訂有《律師法》，將執業的律師納入規範。並在這法的第一條中開宗明義指出：「律師以保障人權、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。」為了達成此項律師應盡的使命，律師的一舉一動，都應本於自律自治的精神，誠實執行職務，以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。因此，律師的身分特殊，不只要精通法律，還要砥礪品德，具備高尚的人格。一般人想當律師，並不容易，必須依《律師法》第三條規定應「律師考試」及格，並應經訓練合格者，方得充任律師。如果具備一定執行法律事務的公務員資格，像曾任法官、檢察官或者是在公私立大學教授法律科目達到一定年限的教授、副教授，才可以不經律師考試，用檢覈的方式取得律師資格。有了律師資格以後，想執行律師業務，還要受到《律師法》的諸多限制，例如：要在某一地方法院轄區內執行業務，先得在該地設立事務所，並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向事務所所在地的地方法院辦理登錄，以及加入當地的律師公會為會員，才可以在这法院的轄區內的法院、檢察署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。

律師收取案件的酬金，也要受到律師公會章程依第十七條第六款所訂的酬金標準的限制。如果漫天喊價，破壞收費行情，就得依《律師法》接受懲戒。不像一些「黑牌律師」可以宅在家中，透過網路，遊走四方，寫件狀紙就狠狠地收取數萬元天價的報酬。反正他不是律師，一些正牌律師不敢碰、有辱律師品德的非

行，在沒有被查獲移送法辦以前，都可以不受拘束任意胡為。反是正牌的執業律師，必須遵守《律師法》所訂種種維護律師聲譽的嚴格限制，深恐逾越律師角色，被移送懲戒，辛苦經營多年的律師業務有可能被毀於一旦。為了防止無律師資格的不法之徒，違法經營律師業務，對外招搖撞騙，不僅打擊律師聲譽，擾亂社會安寧秩序，縱未查獲有涉及其他犯罪，也要受到《律師法》特別刑罰的制裁。

正牌律師雖有律師光環護身，可以自由進出司法機關執行職務，並可閱覽案卷，熟悉案情。如果不潔身自愛，想從承辦案件中謀取不法利益，一旦東窗事發，便要面對刑事處罰，身為律師的人知法犯法，法官鐵定會從重量刑。如果經被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，所犯罪名又足以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的信譽，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，作出「除名」的處分。依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，便永遠不能再充任律師。所以律師不得作出有辱律師尊嚴及名譽的行為。對於受委託、指定或囑託的事件，也不得有不正當的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。否則縱不受刑事處罰，也得受懲戒的處分。律師的懲戒，依第四十四條的規定，分為四種：最重的處分就是上面提到過的「除名」，最輕的是「警告」。另外兩種是「申誡」與「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」。這些處分對一般人是無關痛癢，但對律師來說，就算是小小的「警告」處分，也會給律師生涯，留下污點。影響顧客上門。其他的就不必細談了！

那位被警方移送偵辦經營「黑牌律師」業務的曾姓男子，移送的罪名，除「違反律師法」以外，還有一個罪名是「詐欺」，至於如何詐欺報上沒有說明。詐欺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的罪名，犯罪構成要件是行為人意圖為自己不法的所有，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。詐術的方法並無限制，凡是以詐騙方法得人錢財，犯罪即告成立。最重的法定本刑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遠較違反律師法為重，司法實務界對於利用訴訟案件詐欺，統稱實施犯罪者為「司法黃牛」，法界對於危害司法聲譽的「司法黃牛」案件，一向深惡痛絕，若查有實據，必定從嚴懲處。曾姓男子雖然熟諳法律，想要輕鬆為自己脫身也難！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5年3月2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